

重庆市黔江区水田乡人民政府

2022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部门基本情况

(一) 职能职责。

我乡的主要职能是：严格依法行政，落实国家政策，发挥经济社会管理职能，加强政策引导，制定发展规划，服务市场主体和营造发展环境，搞好市场监管，大力促进社会事业发展，发展乡村经济、文化和社会事业，提供公共服务，维护社会稳定。

(二) 机构设置。

我乡内设机构 13 个，含 7 个行政机关，分别是人大办公室、政府办公室、民政和社会事务办公室、党群办公室、财政办公室、平安应急办公室、规划建设管理环保办公室；6 个事业单位，分别是农业服务中心、劳动和社会保障所、文化服务中心、退役军人管理中心、综合执法大队、特色产业服务中心。

(三) 单位构成。

本单位无下级预算单位。

二、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 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1.总体情况。2022 年度收入总计 2,094.43 万元，支出总计 2,094.43 万元。收支较上年决算数减少 352.90 万元,下降 14.4%，主要原因是区财政局对我单位追加的专项资金减少。

2.收入情况。2022 年度收入合计 2,070.43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减少 134.24 万元，下降 6.1%，主要原因是区财政局对我单位追加的专项资金减少。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2,070.43 万元，占 100%，年初结转和结余 24.00 万元。

3.支出情况。2022 年度支出合计 2,094.43 万元，较上年决算减少 190.44 万元，下降 8.3%，主要原因是区财政局对我单位追加的专项资金减少。其中：基本支出 1,187.43 万元，占 56.7%；项目支出 907.00 万元，占 43.3%。

4.结转结余情况。2022 年度年末结转和结余 0.00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减少 162.47 万元，下降 100%，主要原因是加快资金使用进度。

（二）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2 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 2,094.43 万元。与 2021 年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减少 352.90 万元,下降 14.4%。主要原因是区财政局对我单位追加的专项资金减少。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收入情况。2022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048.96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77.96 万元，增长 4%。主要原因是区财政局对我单位追加的专项资金增加。较年初预

算数增加 829.94 万元，增长 68.1%。主要原因是年中追加安排资金，分别是：水田乡石郎村片区脆红李基地管护项目 240 万元、脆红李产业扶持项目 59.98 万元、重庆市渝东南生物多样性保护与生态修复项目 56.89 万元、黔江区水田乡生态栽培食用菌综合利用项目 90 万元、生态护林员补助 22 万元、丧葬抚恤费用 41.17 万元、养蚕大棚雪灾救灾 21.4 万元、入户道路硬化项目 16 万元、2021 年脱贫人口小额信贷贴息项目 11.11 万元、农村饮水工程维修养护资金 10 万元、2022 年水库移民后期扶持项目 9 万元、三支一扶人员工作生活补贴 11.47 万元、“雪亮工程”建设使用费 7.46 万元、黔江区农村公路日常养护 6.84 万元、黔江区高标准桑园示范片建设项目 6.6 万元、中央自然灾害救灾资金预算（地质灾害）6.51 万元、黔江区 2022 年蚕桑产业发展 6.01 万元、农村垃圾治理 5.77 万元、2021 年农村道路劝导经费 5.76 万元、村级运转经费提标资金 5.52 万元、水田乡天然林保护森林资源管护资金扶贫专户资金 5.22 万元、防汛抗旱救灾 5 万元等。此外，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4.00 万元。

2.支出情况。2022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2,072.96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71.64 万元，增长 3.6%。主要原因是区财政局对我单位追加的专项资金增加。较年初预算数增加 853.94 万元，增长 70.1%。主要原因是上年结余的专项资金和年中追加的专项资金大部分实现支付。

3.结转结余情况。2022 年度年末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0.00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减少 155.67 万元，下降 100%，主要原因是本年追加的专项资金实现了支付，加快资金使用进度。

4.比较情况。本部门 2022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主要用于以下几个方面：

（1）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579.91 万元，占 28%，较年初预算数增加 75.00 万元，增长 14.9%，主要原因是在职人员工资调增。

（2）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61.67 万元，占 3%，较年初预算数增加 4.81 万元，增长 8.5%，主要原因是在职人员工资调增、年中追加安排免费开放经费支出。

（3）社会保障与就业支出 298.12 万元，占 14.4%，较年初预算数增加 82.86 万元，增长 38.5%，主要原因是在职人员工资调增，年中追加安排丧葬抚恤费用支出、三支一扶人员工作生活补贴支出。

（4）卫生健康支出 79.91 万元，占 3.9%，较年初预算数增加 2.86 万元，增长 3.7%，主要原因是在职人员工资调增。

（5）节能环保支出 96.65 万元，占 4.7%，较年初预算数增加 83.24 万元，增长 620.7%，主要原因是在职人员工资调增，年中追加安排生态护林员补助支出、天然林保护森林

资源管护资金支出、重庆市渝东南生物多样性保护与生态修复项目支出。

(6) 城乡社区支出 3.00 万元，占 0.1%，较年初预算数增加 0.00 万元，增长 0%，主要原因是与上年持平。

(7) 农林水支出 772.25 万元，占 37.3%，较年初预算数增加 575.87 万元，增长 293.2%，主要原因是在职人员工资调增，年中追加安排水田乡石郎村片区脆红李基地管护项目 240 万元、黔江区水田乡生态栽培食用菌综合利用项目 90 万元、产业扶持项目 59.98 万元、2022 年扶持村级集体经济发展项目 50 万元、森林资源管护 30 万元、养蚕大棚雪灾救灾 21.4 万元、入户道路硬化项目 16 万元、2021 年脱贫人口小额信贷贴息项目 11.11 万元、2021 年村（社区）干部参加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补贴 10.59 万元、农村饮水工程维修养护资金 10 万元、黔江区 2022 年蚕桑产业发展 8.36 万元、农村垃圾治理 8 万元、黔江区高标准桑园示范片建设项目 6.6 万元、农业生产救灾资金 5.18 万元、防汛抗旱救灾 5 万元等。

(8) 交通运输支出 3.06 万元，占 0.1%，较年初预算数增加 3.06 万元，增长%，主要原因是年中追加安排 2022 年普通公路建设“以奖代补”市级补助预拨资金。

(9) 住房保障支出 57.88 万元，占 2.8%，较年初预算数增加 1.04 万元，增长 1.8%，主要原因是在职人员工资增加，导致缴纳住房公积金基数提高。

(10)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120.51 万元，占 5.8%，较年初预算数增加 25.20 万元，增长 26.4%，主要原因是在职人员工资调增，年中追加安排中央自然灾害救灾资金 8 万元、水田乡 2021 年自然灾害救灾资金 4.1 万元、应急救援队伍建设支出 5.81 万元、第一批洪涝灾害救灾补助支出 0.7 万元等。

(四)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2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1,187.43 万元。其中：人员经费 1,059.98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76.84 万元，增长 7.8%，主要原因是在职人员增加及调资，社会保险缴费基数调标。人员经费用途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生活补助等。公用经费 127.45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2.64 万元，增长 2.1%，主要原因是日常办公开支略有增加。公用经费用途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水费、电费、手续费、邮电费等。

(五) 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决算情况说明。

2022 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年初结转结余 0.00 万元，年末结转结余 0.00 万元。本年收入 21.47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减少 212.20 万元，下降 90.8%，主要原因是区财政局对我单位追加的专项资金减少。本年支出 21.47 万元，较

上年决算数减少 262.07 万元，下降 92.4%，主要原因是区财政局对我单位追加的专项资金减少。

（六）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单位 2022 年度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三、“三公”经费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支出总体情况说明。

2022 年度“三公”经费支出共计 10.14 万元，较年初预算数减少 0.76 万元，下降 7%，主要原因是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厉行节约要求，按照只减不增的要求从严控制“三公”经费，全年实际支出较预算有所下降。较上年支出数减少 0.03 万元，下降 0.3%，主要原因是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厉行节约要求，按照只减不增的要求从严控制“三公”经费，全年实际支出较上年决算有所下降。

（二）“三公”经费分项支出情况。

2022 年度我乡未发生因公出国（境）费用。

2022 年度我乡未发生公务车购置费。

2022 年度公务车运行维护费 5.55 万元，主要用于机要文件交换、因公出行、业务检查等工作所需车辆的燃料费、维修费、保险费等。费用支出较年初预算数一致，主要原因是严格落实公车使用规定，严禁公车私用，公车运行维护成本较预算保持一致。较上年支出数减少 0.03 万元，下降 0.5%，

主要原因是严格落实公车使用规定，严禁公车私用，公车运行维护成本较上年决算有所下降。

2022 年度公务接待费 4.59 万元，主要用于接待接受相关部门检查指导工作发生的接待支出等。费用支出较年初预算数减少 0.76 万元，下降 14.2%，主要原因是强化公务接待支出管理，严格遵守公务接待开支范围和开支标准，严格控制陪餐人数，对应由接待对象承担的费用一律由接待对象自行支付，公务接待费较预算有所下降。与上年支出数基本一致，主要原因是强化公务接待支出管理，严格遵守公务接待开支范围和开支标准，严格控制陪餐人数，对应由接待对象承担的费用一律由接待对象自行支付，公务接待费较上年决算保持一致。

（三）“三公”经费实物量情况。

2022 年度本部门因公出国（境）共计 0 个团组，0 人；公务用车购置 0 辆，公务车保有量为 3 辆；国内公务接待 121 批次 1,219 人，其中：国内外事接待 0 批次，0 人；国（境）外公务接待 0 批次，0 人。2022 年本部门人均接待费 37.65 元，车均购置费 0.00 万元，车均维护费 1.85 万元。

四、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会议费和培训费情况说明。

本年度会议费支出 1.27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减少 1.69 万元，下降 57.1%，主要原因是强化会议支出管理，严格遵守会议开支范围和开支标准。本年度培训费支出 0.82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减少 0.36 万元，下降 30.5%，主要原因是强化培训支出管理，严格遵守培训开支范围和开支标准。

（二）机关运行经费情况说明。

2022 年度本部门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90.17 万元，机关运行经费主要用于办公费、公务车运行维护费、办公设备购置等支出。机关运行经费较上年决算数减少 8.30 万元，下降 8.4%，主要原因是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厉行节约要求，相关运行经费有所减少。

（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本部门共有车辆 3 辆，其中，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 0 辆、主要领导干部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0 辆、应急保障用车 2 辆、执法执勤用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1 辆，离退休干部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0 辆，其他用车主要是用于处置本乡突发事件等工作用车。单价 100 万元（含）以上设备（不含车辆）0 台（套）。

（四）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2022 年度本部门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1.20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1.20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0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0.00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1.20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10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1.20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100%。主要用于采购机关办公设备和办公家具等。

五、预算绩效管理情况说明

（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我单位对部门整体和 65 个项目开展了绩效自评，其中，以填报自评表形式开展自评 66 项（含 1 个整体绩效和 65 个项目绩效），涉及资金 2117.91 万元。从评价情况来看，项目资金使用绩效总体较好，自评结果为“优”的项目占 100%，项目决策科学，依据充分，项目管理较为规范，项目完成效果好，实施后达到了预期目的，满足了群众需求。

（二）绩效自评结果。

2022 年度部门整体绩效自评表

项目名称	重庆市黔江区水田乡整体自评	项目编码	50011400022P000094	自评总分	99.80		
项目主管部门	922-重庆市黔江区水田乡	财政归口处室	010-乡财科	部门联系人	张晓燕	联系电话	79572128
资金情况							
	年初预算数	全年（调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执行率	执行率权重	执行率得分	
年度总金额	13,963,088.21	21,558,084.27	21,179,061.37				
其中：财政拨款	13,963,088.21	21,558,084.27	21,179,061.37	98	10.00	9.80	

绩效目标											
年初绩效目标				全年（调整）绩效目标				全年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围绕“保工资、保运转、保民生、促发展”的总体要求，以民生民本为重点，开展巩固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战略，加快推进基础设施建设，统筹推进各项社会事业发展，完成各项目标任务，保质保量完成各项工作。								通过预算执行，保障在职人员、离退休人员待遇按时发放，保障乡政府和村级工作正常运转，促进经济发展，做好招商引资，项目建设，环境保护，安全生产，脱贫攻坚与乡村振兴有效衔接，保质保量的完成了上级部门交办的工作。			
绩效指标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全年完成值	偏离度（%）	得分系数（%）	指标权重	指标得分	是否核心指标	说明	市财政局建议
重点工作办结率	%	≥	95	100	0	100	10	10			
各项工作完成及时率	%	≥	90	100	0	100	10	10			
全年预算支出执行率	%	≥	95	98	0	100	10	10			
支出节约率	%	≥	5	6	0	100	10	10			
巩固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工作的评价		定性	良	1	0	100	10	10			
群众权益保障率	%	≥	95	100	0	100	5	5			
环境卫生情况		定性	有效改善	1	0	100	10	10			
长期保障工作平稳进行	%	≥	90	100	0	100	5	5			

群众或者服务对象满意度	%	≥	90	98	0	100	5	5			
部门预决算的公开完成率	%	=	100	100	0	100	10	10			
项目绩效目标编制合格率	%	≥	90	100	0	100	5	5			
支付进度		定性	良	1	0	100	5	5			
资金的结余率	%	≥	10	10	0	100	5	5			

2022 年度二级项目绩效自评表

项目名称	水田乡石郎村片区脆红李基地管护项目	项目编码	50011422T000002455802	自评总分	100.00		
项目主管部门	922-重庆市黔江区水田乡	财政归口处室	010-乡财科	部门联系人	冉庭元	联系电话	79572128
资金情况							
	年初预算数	全年（调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执行率	执行率权重	执行率得分	
年度总金额	0.00	2,400,000.00	2,400,000.00				
其中：财政拨款	0.00	2,400,000.00	2,400,000.00	100	10.00	10.00	
绩效目标							
年初绩效目标		全年（调整）绩效目标		全年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带动石郎、大塘村 580 户（其中脱贫户 131 户）农户增收 500 元以上，务工总收入达 70 万元。		带动石郎、大塘村 580 户（其中脱贫户 131 户）农户增收 500 元以上，务工总收入达 70 万元。			
绩效指标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全年完成值	偏离度(%)	得分系数(%)	指标权重	指标得分	是否核心指标	说明	市财政局建议
管护脆红李基地	亩	≥	3000	3000	0	100	25	25			
项目验收合格率	%	=	100	100	0	100	25	25			
带动周边农户就业	人	≥	100	100	0	100	20	20			
收益贫困人口满意度	%	≥	95	98	0	100	10	10			
管护补助标准	亩	=	800	800	0	100	10	10			

六、专业名词解释

(一) **财政拨款收入**：指本年度从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二) **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上年结转本年使用的基本支出结转、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经营结余。

(三) **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结转下年的基本支出结转、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经营结余。

(四) **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其中：人员经费指政府收支分类经济科目中的“工资福利支出”和“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公用经费指政府收支分类经济科目中除“工资福利支出”和“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外的其他支出。

(五) **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六) **“三公”经费**：指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

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七）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等的各项公用经费，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护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八）工资福利支出（支出经济分类科目类级）：反映单位开支的在职职工和编制外长期聘用人员的各类劳动报酬，以及为上述人员缴纳的各项社会保险费等。

（九）商品和服务支出（支出经济分类科目类级）：反映单位购买商品和服务的支出（不包括用于购置固定资产的支出、战略性和应急储备支出）。

（十）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经济分类科目类级）：反映用于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十一）其他资本性支出（支出经济分类科目类级）：

反映非各级发展与改革部门集中安排的用于购置固定资产、战略性和应急性储备、土地和无形资产，以及构建基础设施、大型修缮和财政支持企业更新改造所发生的支出。

七、决算公开联系方式及信息反馈渠道

单位：黔江区水田乡人民政府

地址：黔江区水田乡水田居委一组

邮编：409021

联系人：张晓燕、周仕进

联系电话：023-79572128